

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2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济医药	股票代码	3004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宇萍	韦芳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楼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楼	
电话	020-35647628	020-35647628	
电子信箱	board@gzboji.com	board@gzboj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416,941.23	54,534,659.60	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9,929.49	459,330.48	1,1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10,558.31	-328,994.39	1,56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2,276.04	-3,632,466.22	16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034	1,15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034	1,15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11%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847,738.20	574,721,713.67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971,049.08	404,231,119.59	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廷春	境内自然人	38.51%	51,710,000	38,782,500			
赵伶俐	境内自然人	8.86%	11,900,000	8,925,000	质押	7,390,00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6,470,000	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5,560,000	0			
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3,738,100	0	质押	999,7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3,160,646	0			
王文萍	境内自然人	1.82%	2,447,400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601,25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476,400	0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34,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伶俐系王廷春的配偶，双方为一致行动人。王文萍系王廷春的侄女，双方非一致行动人。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6,416,941.23元，同比增长40.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39,929.49元，同比增长1149.63%。主要为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恢复，临床研究服务收入及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等业务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使得净利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同金额约2.3亿元，公司订单情况良好，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寻求多样化合作模式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在肇庆市新区商务中心举行生物医药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主要涉及双方共同合作成立CRO公司、搭建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及建设临床研究基地三大板块的合作事宜，目前公司已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成立了肇庆博济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及肇庆鼎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开展后续相关工作。上述合作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承接药物研发外包服务业务的能力。

(2)临床前研究服务能力和质量进一步增强。

a.公司进行临床前服务的药物检测中心成功获得了实验室认可证书及16项药品检测能力的认可，证明了博济药物检测中心的检测工作按CNAS检测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并具有技术能力且能满足提供正确的技术结果的所有要求，进一步保证公司在药物临床前研究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及真实性。药物评价中心药代研究室的生物样品分析和病理临检室的血液生化检测均通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的检测能力验证，以保证药物血药浓度、血液生化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b.控股子公司苏州旭辉检测有限公司在2018年全国药代动力学实验室生物样本检测室间质量评价中以满分通过，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是目前国内对药代动力学实验室室间质评的最高标准。

c.公司药物评价中心GLP实验室认证申请已接受国家药监局现场检查和整改后复查，目前正在等待验收结果。

(3)生物医药科技园的第一期建设基本完成，报告期内，中药提取和制剂车间通过了现场检查，并获得了广东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以及中药前处理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获取，标志着博济医药向医药产业链下游业务（如药品研发生产、临床用药生产及上市持有人服务）的战略布局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科技园园区占地50亩，规划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一期项目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由生物医药孵化器和合同生产业务/合同生产研发业务（CMO/CDMO）组成，孵化器目前已正式对外招商。

(4)加速公司战略布局。

a.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收购增强了博济国际医药注册服务的能力，使博济医药成为国内外最专业的能够提供中美双报（CFDA、FDA同时申报）的CRO公司之一，同时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

b.公司新药产业基金收购了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医药”）51%的股权，国信医药的CRO业务主要为药物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包括BE研究，I、II、III期、IV期临床研究，上市后再评价研究，以及其他辅助性研发咨询业务，其中以中药新药及上市后再评价临床服务业务为特色。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提升公司行业竞

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大力发展，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

（5）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对继续推行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人才培养机制，提倡效率文化，推进末位淘汰制，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报告期内组织了六十余场新入职员工、CRA、PM的培训和沙龙，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强化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同时，成立了博济爱心互助基金，用于帮助因遭遇灾害、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而需要援助的员工，为员工提供保障，努力构建员工与企业的命运共同体。

（6）品牌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多场“境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数据与中国注册”主题沙龙、医械临床试验实战精品培训班系列课程，参加了一系列论坛、圆桌会等学术研讨会议，与业内专家相互学习之余也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作为国内领先的CRO公司，公司荣获了“2017年中国医药外包公司20强”称号。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 司 名 称	合 并 期 间	变 更 原 因
广州博济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
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收购控股一级子公司
美国汉佛莱医药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收购二级子公司
南京禾沃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收购二级子公司
山东博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报告期内出售二级子公司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2018年8月29日